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度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永毅，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上海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01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协信兆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8 年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 年至今任 Cango Inc.（灿谷集团）董事、首席财务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

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永毅	7	7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 2024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会议，本人均出席参加。前述会议就定期报告、年报审计、董事提名、经营计划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	2	2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

地发表了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本人仔细审阅了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主要事项等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全面介绍公司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维持了公司的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3 月，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颜恩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恩点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玉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简历和经历，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

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本人履行了回避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 269,700 份股票期权。综上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注销合计 269,700 份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在履职期间内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张永毅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永毅

签字：_____